

证券代码：300021

证券简称：大禹节水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债券代码：123063

债券简称：大禹转债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禹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债券代码：123063
- 债券简称：大禹转债
- 回售价格：101.06 元/张（含息、税）
- 回售申报期：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
-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：0 张
- 回售金额：0 元（含息、税）

一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《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、2024 年 2 月 28 日、2024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“大禹转债”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、《关于“大禹转债”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和《关于“大禹转债”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，“大禹转债”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“大禹转债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，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1.06 元/张（含息、税），回售申报期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。

二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

“大禹转债”回售申报期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收市后结束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《证券回售结果通知书》，“大禹转债”

（债券代码：123063）在本次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 0 张，公司无须向“大禹转债”持有人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，本次回售业务已办理完毕。

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股本结构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产生影响。

三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

根据相关规定，未回售的“大禹转债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回售结果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7日